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姿妤  
電話：037-559581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654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行政院函以112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  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  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429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  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